

ICS 59.080.30
W 62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2018—2013

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

Warp knitted double needle bar pile fabrics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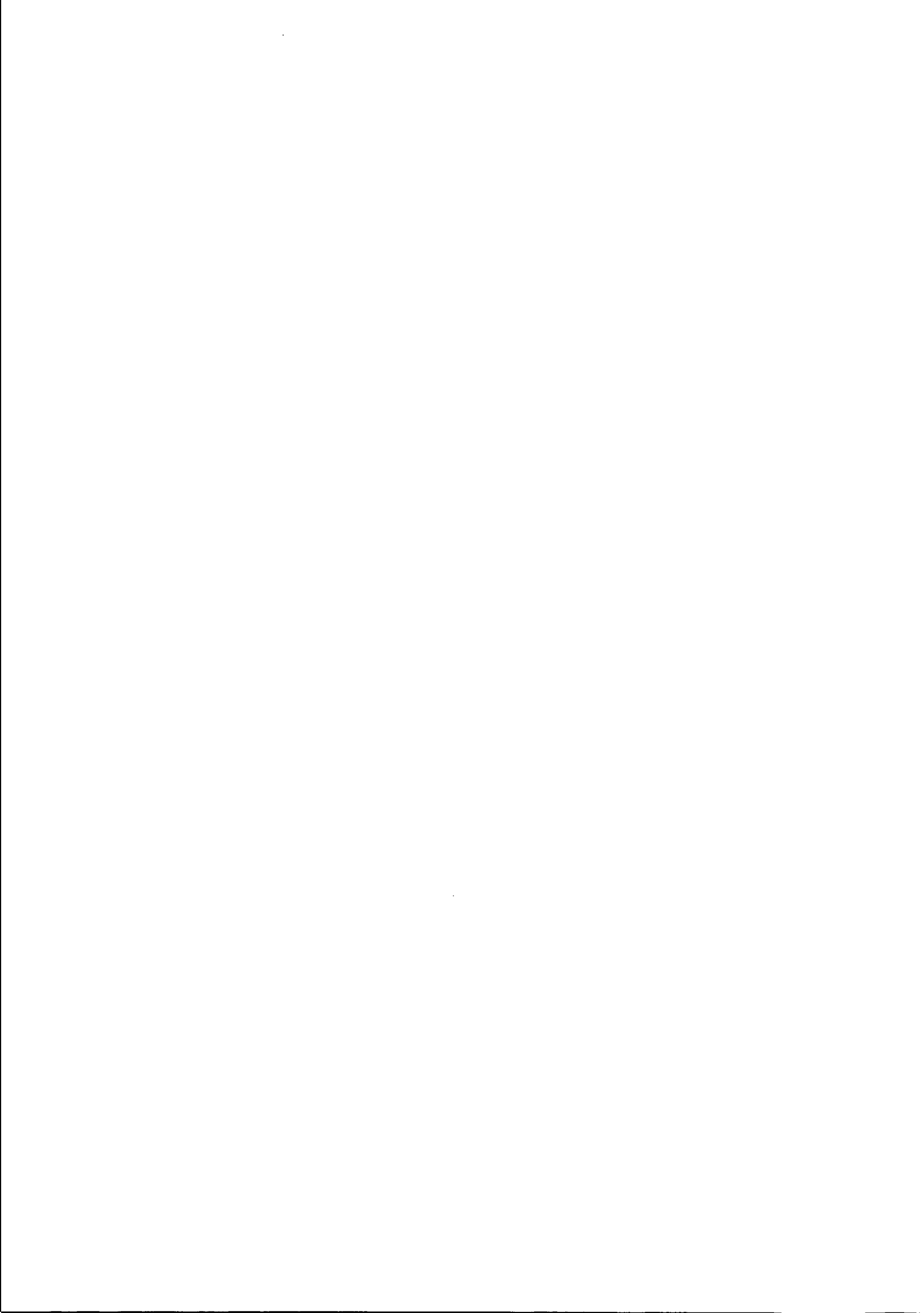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常州市五洋城中印染有限公司、常州市琪豪纺织有限公司、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、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、安莉芳(中国)服装有限公司、中国针织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志初、陆国大、杨树娟、徐志祥、曹海辉、李红。



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的规格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判定规则和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服用和家纺用的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的品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/T 4669—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- 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- 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:纺织品和服装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- GB/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- GB/T 8629—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
-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9976—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
- GB/T 22846 针织布(四分制)外观检验
- 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- 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- FZ/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
- GSB 16-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(1/12)

3 规格

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的规格表示为：平方米干燥重量×幅宽×绒毛长度，其中平方米干燥重量用 g/m^2 表示；幅宽用 cm 表示；绒毛长度用 mm 表示。

4 要求

4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。内在质量包括 pH 值、甲醛含量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、平方米干燥重量偏差率、绒毛长度偏差、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耐光色牢度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脱毛量等项指标；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等项指标。

4.2 分等规定

4.2.1 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的品等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4.2.2 外观质量按匹以最低一项评等，内在质量按批以最低一项评等。两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。

4.3 内在质量要求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pH 值		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		
甲醛含量/(mg/kg)				
异味	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(mg/kg)				
纤维含量/%		按 FZ/T 01053 规定执行		
平方米干燥重量偏差率/%		±4.0	±5.0	
绒毛长度偏差/mm		±1.0		
顶破强力/N		≥ 250		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	-3.0 ~ +2.0	-4.0 ~ +2.0	-5.0 ~ +2.0
耐光色牢度/级		≥ 4		3
耐皂洗色牢度/级	≥ 变色	4	3-4	3
	沾色	4	3-4	3
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 变色	4	3-4	3
	沾色	4	3-4	3
耐水色牢度/级	≥ 变色	4	3-4	3
	沾色	4	3-4	3
耐摩擦色牢度/级	≥ 干摩	4	3-4	3
	湿摩	3-4	3	2-3
脱毛量/(mg/100 cm ²)		≤ 3.0	5.0	

注：色别分档按 GSB 16-2159, >1/12 标准深度为深色, ≤ 1/12 标准深度为浅色。

4.4 外观质量要求

4.4.1 外观质量以匹为单位,允许疵点评分见表 2。

表 2 外观质量要求

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

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≤20	≤24	≤28

4.4.2 散布性疵点、接缝和长度大于 60 cm 的局部性疵点,计 4 分,每超过 3 个 4 分者,顺降一等。

4.4.3 幅宽偏差优等品不得超过±1.5%,一等品不得超过±2.5%,合格品不得超过±3.0%。

4.4.4 布面疵点评分规定按 GB/T 22846 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抽样

5.1.1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随机抽样,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从 3 匹中各取 700 mm 全幅一块,其他指标的试验至少取 1 000 mm 全幅一块。取样距布头至少 2.0 m,所取试样不允许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存在。

5.1.2 外观质量按 GB/T 22846 规定抽样。

5.2 试样的准备和试验条件

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前,需在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条件下,调湿至符合要求后再进行试验。

5.3 试验方法

5.3.1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

5.3.2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5.3.3 异味试验

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

5.3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

按 GB/T 17592 规定执行。

5.3.5 纤维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0、FZ/T 01026、FZ/T 01057、FZ/T 01095 规定执行,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,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执行。

5.3.6 平方米干燥重量试验

按 GB/T 4669—2008 规定执行,采用方法 6。

5.3.7 绒毛长度试验

按附录 A 规定执行。

5.3.8 顶破强力试验

按 GB/T 19976—2005 规定执行,钢球的直径为 (38 ± 0.02) mm。

5.3.9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

按 GB/T 8628、GB/T 8629—2001(5A 程序、悬挂晾干)、GB/T 8630 执行。其中,试样取全幅 700 mm,将织物对折成 1/2 幅宽并缝合成筒状,再将筒状织物的一端缝合,并在两侧剪开 50 mm,洗后穿在直径为 20 mm~30 mm 的圆形直杆上悬挂晾干。在面料的底布上进行标记,测量标记见图 1,直向、横向的各自 3 个标记在一条直线上且互相垂直。以 3 块试样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,当 3 块试样结果正负号不同时,分别计算,并以 2 块相同符号的结果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试验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,保留一位小数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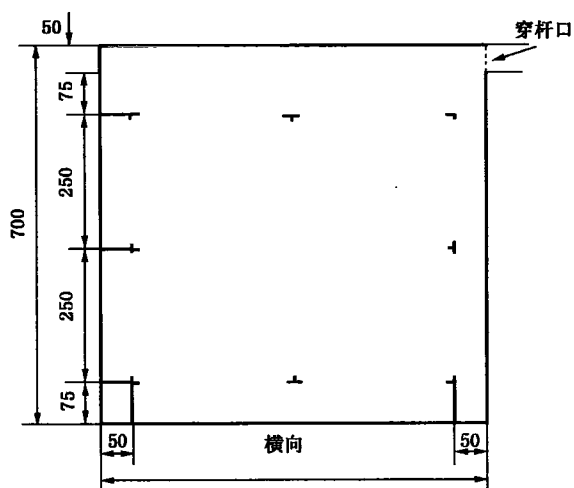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测量标记

5.3.10 耐光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8427—2008 方法 3 规定执行。

5.3.11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—2008 规定执行,试验条件按 A(1)。

5.3.12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
5.3.13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
5.3.14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。

5.3.15 脱毛量试验

按 FZ/T 60029 规定执行,只检测织物毛面。

5.3.16 外观质量

按 GB/T 22846 规定执行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分品种、规格按式(1)计算不符品等率,不符品等率在 5% 及以内,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,超过者,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。

$$F = A/B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F ——不符品等率,%;

A ——不合格量,单位为米(m);

B ——样本量,单位为米(m)。

6.2 内在质量

6.2.1 耐光色牢度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试验结果合格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不合格者,分色别按该批产品不合格处理。

6.2.2 内在质量全部合格,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,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7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和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

7.2 产品包装按 GB/T 4856 规定执行。

7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7.4 产品应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,并防蛀、防霉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绒毛长度的测定方法

A.1 范围

本附录适用于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的绒毛长度的测定。

A.2 原理

将钢尺沿绒毛方向插入样品的绒毛中并至底布测量绒毛长度。

A.3 设备与用具

钢尺:分度值为 0.5 mm。

A.4 试验步骤

A.4.1 把样品绒毛向上,铺放于水平工作台上。在距布边 10 cm 以上的区域内取点测定。

A.4.2 将钢尺插入底布,使钢尺与绒毛方向一致。在样品上随机测定 10 处。

A.5 结果计算

以 10 处的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试验结果,按 GB/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经编双针床绒类织物
FZ/T 72018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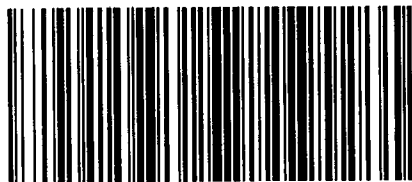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26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FZ/T 72018-2013